

附件 5:

履约保函

编号: 苏长商银 / 保函第 7211085 号

安达市林业和草原局 (受益人):

鉴于 泰州市玉林动力机械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被担保人”) 与贵方签订项目编号为 [23128]TZCX[GK]20220003 黑龙江省绥化市草原极高火险区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并保证按合同约定承担 履约 责任。根据合同要求, 我行同意以贵方为受益人出具履约银行保函 (以下简称“保函”) 作为被担保人履行合同约定责任和义务的担保,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贰拾壹 万元 (小写) ¥ 210000.00 元。

一、我行保证, 如被担保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资金、技术、质量或非不可抗力等原因未能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给贵方造成经济损失, 我行将在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和申请人具有上述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后, 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

二、本保函不得转让, 我行对除贵方以外的任何组织或个人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 (日期大写: 贰零贰叁 年 零伍 月 壹拾壹 日) 止。书面索赔通知必须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行, 否则我行在该保函项下的责任自动解除。

四、保函有效期满或我行的担保义务履行完毕, 保函即行失效, 请将保函原件退回或出具本保函失效的书面证明, 以便我行将本保函及时注销。

五、本保函自我行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江苏长海商业银行 泰州分行 (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2022.11.11